

國立國父紀念館展覽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國館展字第 1010001306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國館展字第 1010001306 號函修正

- 一、國立國父紀念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推廣藝文活動，加強國際文化交流，提昇創作水準，特設置展覽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館展覽業務之規劃事項。
 - （二）本館展覽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- （三）本館展覽作品之審查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促進展覽業務發展研究之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評議組及審查組，委員若干人，各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兼任；委員由本館外聘學者、專家擔任，任期三年，屆滿得續聘任之，續聘委員應不超過三分之二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，由展覽企劃組組長兼任，綜理本委員會事務。
- 五、評議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負責審議中山國家畫廊之展出、諮詢、本館展覽業務研究發展及其他展覽事宜。
- 六、審查組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九人，分西畫類、水墨畫類、書法類、雕塑類、綜合類負責審查本館藝廊之展出、諮詢、建議及其他展覽事宜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三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
- 八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(單位)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；另委員對於展覽申請案件審議之事項，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- 九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出席會議之專家、學者或擔任審查工作時，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或審查費。
- 十、年度展覽審查作業完成後，公告展覽審查結果時得視實際需要提供審查委員名單供參。
- 十一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，由本館年度預算中支應。